

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H 棟

電話：(02)2538-111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2
(七)關係人交易	12
(八)抵(質)押之資產	12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2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13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14~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

資產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附註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應付款項		\$14,000	1	\$14,126	1	
銀行存款	\$2,486,008	86	\$2,143,933	83		其他流動負債		11,046	-	9,486	-	
應收款項	10,212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046	1	23,612	1	
存貨	399,292	14	452,429	17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流動資產	2,214	-	21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四)	2,000,000	69	2,000,000	77	
流動資產合計	2,897,726	100	2,596,572	100		權益基金合計		2,000,000	69	2,000,000	77	
						累積餘絀	六(四)	872,680	30	572,960	22	
						餘絀合計		872,680	30	572,960	2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872,680	99	2,572,960	99	
資產總額	\$2,897,726	100	\$2,596,57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897,726	100	\$2,596,572	100	

主辦會計：



執行總監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董事長：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營業收入	六(五)	\$769,747	90	\$1,489,218	95
營業外收入		81,976	10	72,537	5
各項收入合計		851,723	100	1,561,75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營業成本	六(三)	229,276	27	497,019	32
營業費用		179,487	21	235,996	15
營業外費用		-	-	65,205	4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408,763	48	798,220	51
本期餘絀		\$442,960	52	\$763,535	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總監：



負責人：



董事長：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42,960	\$763,53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13)	(62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41,847	762,91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0,921	(2,98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34	(11,5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4,202	748,401
收取利息	1,113	62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315	749,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解繳付現數	(143,2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240)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42,075	849,0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43,933	1,294,9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86,008	\$2,143,9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總監：



負責人：



董事長：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營業收入	\$769,747	90	\$1,489,218	95
營業外收入	81,976	10	72,537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652)	-	5,031	-
合 計	843,071	100	1,566,78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營業成本	229,276	27	497,019	32
營業費用	179,487	21	235,996	15
營業外費用	-	-	65,205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1,007)	(6)	19,545	1
合 計	357,756	42	817,765	52
經常門現金餘絀	485,315	58	749,021	4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圖書及博物	-	-	-	-
其他設備	-	-	-	-
合 計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5,315	58	749,021	48
本期現金餘絀	\$485,315	58	\$749,021	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總監：



負責人：



董事長：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以下稱本店)係於 103年11月26日由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以下稱實踐大學)成立之附屬機構，以服裝零售為目的，本店經教育部於 103年11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設立。

截至111年7月31日止，實踐大學對本店原始投入之基金為 2,000,000元。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本店之員工人數皆為 0人，而本店業務上所需之人力皆由實踐大學支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1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店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店之會計年度配合實踐大學自每年 8月 1日至次年 7月31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應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款項及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累積餘絀

係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本店係實踐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兩項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實踐大學，再由實踐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六)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實踐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店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店之所得應由實踐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學年度之所得稅。

(七)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九)會計估計

本店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活期存款	\$1,260,781	\$1,000,250
外幣存款	1,225,227	1,143,683
合 計	<u>\$2,486,008</u>	<u>\$2,143,933</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收帳款	\$10,212	\$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10,212</u>	<u>\$ -</u>

本店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存 貨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商 品	\$399,292	\$452,42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44,276	\$158,736
勞 務 成 本	85,000	338,283
合 計	\$229,276	\$497,019

2. 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本店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	\$2,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實踐大學撥付本店之作業基金。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0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含上期餘絀)	\$572,960	(\$190,575)
解 繳 盈 餘	(143,240)	-
本學年餘絀	442,960	763,535
期 末 金 額	\$872,680	\$572,960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五)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178,882	\$274,998
勞 務 收 入	595,348	1,214,220
營業收入總額	\$774,230	\$1,489,218
銷 貨 折 讓	(4,483)	-
營業收入淨額	\$769,747	\$1,489,218

(六)用人費用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000	\$48,000

(七)退 休 金

本店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0及109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皆為 0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店之關係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實踐大學)	本店係實踐大學成立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實 踐 大 學	\$46,361	\$16,586

2. 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實 踐 大 學	\$390,586	\$471,363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無。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4,000
(四)代收款項	-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0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二)銀行存款	2,486,008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10,212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496,220
三、借款淨額(C=A-B)	(2,482,22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85,315
五、舉債指數 C/D	0

說明：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附屬機構，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